

行政院 第 3742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文化部所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以：

- 一、文化部函以，為應業務發展與提升臺灣史及臺灣文學研究量能，擬優先推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由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爰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

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上述兩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部分：

1、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1條)

2、本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2條)

3、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3條)

4、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4條)

(二)「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部分：

1、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1條)

2、本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2條)

3、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4、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4 條)

三、檢附該兩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組織規程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發布施行，本館成立目的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鑒於以「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以地方學為基底，透過臺灣文物保存與近用、歷史議題對話與國際合作及知識平權共筆，闡明多元文化價值，做為促進臺灣文化認同及面對當代社會議題之國家級歷史博物館。進而彰顯多元文化平等之臺灣價值，推動當代文化政策中匯聚歷史記憶平臺、深化基礎認同、開展公眾歷史、落實教育扎根、促進文化平權、彰顯主體與國際對話及倡議臺灣優先與區域平衡。配合業務發展，提升施政效能，規劃本館之組織層級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四條)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p>	<p>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p>	<p>本館之權限職掌。</p>

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p>六、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組織規程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發布施行，本館成立目的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茲為於「重建臺灣藝術史」架構下之文學政策，兼容臺灣多元文化、世界文學趨勢，致力為當代寫作家提供完善之文學環境，讓具有高密度臺灣價值之文學內容，能夠以各種產業樣貌走進國際舞臺，全球接軌，並以文學彰顯臺灣主體，創造具有高度價值文化記憶等，規劃本館之組織層級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四條）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p>	<p>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研究、譯述及編印。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修護保存及應用。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	<p>本館之權限職掌。</p>

<p>導覽及維護管理。</p> <p>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及公共服務。</p> <p>五、臺灣文學之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p> <p>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p>	<p>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p>

<p>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